

臺東縣榮服處 110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原與哥哥住同棟有兩戶透天房屋，地址皆為成功鎮三民里 13 鄰三民路 145 號(水電優待戶籍地)，與哥哥分家後，145 號分為 145 號及 145-1 號兩地址，因變更後本人戶籍為 145-1 號向自來水公司申請變更地址須負擔安裝水表費用約四萬餘元，詢問是否可協助繼續優待 145 號。</p>	<p>(一) 經查許員居於 145-1 號(戶籍地)、兄長居於 145 號，然自來水錶僅設於 145 號，依「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第 3、4、5 條規定辦理，水費優待以「一戶且為戶籍地」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費為限，故僅能優待許員戶籍地之水費。</p> <p>(二) 經協調成功鎮鄉公所承辦人，須向自來水公司申請變更地址及負擔安裝水表費用約四萬餘元，再至本處辦理水費優待作業。</p>	許輝良先生
2	<p>本人有向東河鄉公所申請紓困金，鄉公所回覆已申請本會就養金不得申請紓困金，是否可協處。</p>	<p>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勞工生活補貼紓困金 1 萬元申請辦法」辦理，補助對象為受雇者且月投保薪資 24,000 至 34,800 元且 110 年 5 月、6 月、7 月薪資較 4 月減少 20% 且減少的月份當月底需於同一雇主之投保單位加保，經查賴員為申請公</p>	賴明傑先生

		費就養且非受雇者，故 不符合申請對象者。	
3	建議榮眷至各級榮民醫院 就醫比照退俸榮眷掛號費 等優待，是否可協處。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 醫辦法第4條及全民健 康保險法」第43條與 47條規定辦理，提供 「無職榮民」不論在榮 民或非榮民醫療體系皆 全額補助及國軍遺族至 各級榮民醫院就醫時享 有優惠，且因經費有限 無法提供榮眷優待福 利，仍以榮民本身為優 先考量，目前已提供 「無職榮民」健保費全 額補助，其「無職眷 屬」補助70%優惠。	高俊明 先生
4	(一)榮民亡故後其配偶、 父母及子女申請遺族 年金條件為何。 (二)建議水電優待申請戶 應以便民為原則變更 戶籍地即轉入不須再 申辦。 (三)建議一般性且長期使 用之藥品如藥膏，程 序可否簡化流程或設 立服務站(如藥局)。 (四)成功鎮地區目前無就 醫專車，建議海岸線 可否派就醫專車方便 就醫。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服役條例」第37 條規定辦理，遺族為配 偶、父母、未成年子女 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 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 ，如不領遺屬一次金 ，得依下列規定，改 支遺屬年金： 1. 年滿五十五歲之配 偶，以其婚姻關係 累積存續十年以上 且未再婚者，給與 終身。但因身心障 礙而無工作能力或 於領俸人員退伍除 役生效時已有婚姻 關係存續之未再婚 之配偶，不受支領 年齡限制。 2. 未成年子女，給與 至成年為止。	趙漢明 先生

3. 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二) 依「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戶籍異動須重新至本處辦理申請；本提議本處將以便民為原則向輔導會建議變更戶籍地即轉入不須再申辦。

(三) 依據醫療法及藥事法規定，藥品使用需經醫師問診後，依病狀開立處分箋。嗣後藥師依處方內容調劑藥品並對病患時行衛教，指導病患使用。再者，醫師看診地點以及藥師調劑藥

物地點，法令另有規定
需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局）核准後設立，
並接受衛生局管理督導
與管理。礙於上述醫
法令規定，藥品需經醫
師看診及藥師調劑等必
要程序，方得使用。尚
無法像一般日常用品，
隨時領用；另礙於經費
有限亦無法設立服務藥
站，如有一般性醫療藥
品需求可至就近藥局購
買或診所就醫。

（四）早期玉里榮院區
為長濱鄉偏遠地區接
民（眷）提供專車行
送服務，對象為洗腎
動不便、高齡、患者，
之社區榮民眷患者，
由玉里榮院派遣中接
型巴士專車定點因經
送，但目前礙於及服
人口結構改變立
費有限不再提供
務，且成功鎮已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
院成功分院，海
線榮民（眷）的就
服務；唯本處調
里榮院提供醫療
車，建議成功鎮
眷納入服務對象，
利榮民眷方便就醫。